學校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

單位名稱：　元智大學學生餐廳　　單位:公斤　　地址：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月份		總計	紙類	紙容器	鋁箔包	鋁罐	鐵罐	其他金屬製品	塑膠容器	廢寶特瓶	包裝用發泡塑膠	輪胎	玻璃容器	照明光源	電池		家電	電腦	光碟片	行動電話(含充電器)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	舊衣類	其他			廚餘
															乾電池	鉛蓄電池							塑膠袋	食用油	其他	
11		2,068.1	493.0	18.0	0.4	15.6	40.2	-	2.0	44.9	-	-	-	-	-	-	-	-	-	-	-	-	-	242	-	1,212
清運對象	清潔隊																									
	回收商	V	V	V	V	V	V		V	V														V		V
	個體業者																									

備註：

1.本統計報表適用機關團體、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資源回收量，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由當地清潔隊申請資源回收量並於每月五日前提報。FAX:(03)4657858、4371958

2.本表編制一式二份，一份送當地清潔隊，一份自存。

3.其他：包含

(1)潤滑油：僅限清潔隊收集者。

(2)食用油：不含餐飲業的食用油。

(3)其他回收項目：需註明回收物品名稱，若有兩種以上時，請將回收物品名稱及數量分別列出。

惟「機動車輛」、「廚餘」、「巨大垃圾」回收之成果已另案統計，故本項資料不包括該三項回收量。

4.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知實際數量，折算標準如下:

(1)寶特瓶24.8支以一公斤計。

(2)廢輪胎：機動車輛一條以8.7公斤計，腳踏車一條以0.618公斤計。

(3)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冷暖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電風扇一台以4公斤計。

(4)廢電腦：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顯示器一台以12公斤計，筆記型電腦一台以4公斤計，平板電腦一台以0.56公斤計，印表機一台以8.5公斤計，鍵盤一件以0.8公斤計。

(5)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日光燈管7支以1公斤計。

承辦人:　　填報人：　　連絡電話:　(03)4638800-2869　單位主管：

※本統計表僅供統計使用，不作為課稅之用。